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189号

河南大学 关于修订印发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维修管理，优化维修流程，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教〔2000〕9号）、《河南大学学院级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19〕1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主要包括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相关的规章制度；
2. 负责仪器设备维修审核、论证、验收等工作；
3. 负责监督指导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与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是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维修实施细则，组织仪器设

备维修工作；

2. 负责仪器设备维修调研、申请、论证、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

3. 落实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经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

第三章 维修流程

第五条 计算机、投影仪、打印机等教学科研用电子类、办公类设备由使用单位自行维修。

第六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用设备并通知设备管理人员，由设备管理人员联系商家（厂家）制订维修方案。

第七条 维修审批

1. 维修预算 5 万元以下，由学院（单位）填写《河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表》，经学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2. 维修预算 5 万元（含）-10 万元，由学院（单位）填写《河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表》，经学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自行组织论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3. 维修预算 10 万元及以上，由学院（单位）填写《河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表》，经学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组织论证，提交学校论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维修预算在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还应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八条 维修审批需由学院（单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确定商家（厂家）和维修价格。未执行维修审批流程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第九条 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仪器设备由学院（单位）联系供货商（厂家）免费维修。特种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维修，不得超期使用。特种设备发生故障，应由原制造厂商或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第十条 仪器设备维修完成后，参照《河南大学固定资产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组织验收。

第四章 维修经费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维修费用原则上全部由学院（单位）支出。学院（单位）在新购置仪器设备时应落实后期维护维修经费。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因使用年限过长、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用过高确需报废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校发〔2019〕91号）同时废止。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